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小字第10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卓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千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儀間消費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 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惟查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2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扣除已繳納1,0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